

## 期貨商如何建構完整之 稽核體制以防止弊端發生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稽核

○ 劉純斌

### 摘要

近年來期貨市場相繼發生重大違規案件，造成交易人權益損失及業者受處分變輪局面。本文先列舉近年來期貨業發生之重大違規案件，以作為期貨商借鏡，避免發生類似情事，並就期貨商如何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如何建構完整之稽核體制等方面做簡要的分析說明。本文認為，期貨商宜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制度與架構，若股票公開發行者，則可進一步考量引進獨立董事制度，並宜設置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次，期貨商應建立完備的內部控制制度；再者，期貨商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另外，內部稽核之任免應有特別之規定及程序；最後，期貨商宜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予以適當獎勵。

文末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事項，作為專營期貨商建構完整稽核體制之參考：

- 一、內部稽核應確實依據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規定辦理稽核事宜。
- 二、內部稽核應協助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進行評估及不定期委託非辦理公司審計業務之會計師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
- 三、內部稽核應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評估。
- 四、期貨商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或宣導期交所「期貨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
- 五、期交所及期貨業公會宜儘速修正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內容。

### 壹、前言

國內期貨市場自1997年9月成立台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1998年7月21日推出第一個期貨商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本土期貨市場開始交易運作，迄今已屆滿9年，期貨交易人開戶數，由成立初期的14萬戶增加至2007年9月底之115萬餘戶，成長約7.2倍；期貨交易契約年成交量，由成立初期

的27萬口增加至2006年底之1億1千460餘萬口，成長約423倍。期貨市場持續快速成長，吸引許多交易人進入期貨市場。期貨交易人或因初次進入此一新興市場不熟悉相關交易規則，或由於期貨商業務員心存僥倖以身試法，謀取個人不法利益而損害交易人權益，而期貨商卻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致期貨商違規及期貨交易糾紛仍時有所聞。

為避免國人對期貨商品與交易方式不熟悉而發生交易糾紛，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期交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期貨業公會）及期貨業者均相當重視期貨商品上市前的宣導作業及業務人員的教育訓練，並積極推動建立有關交易人的權益保障機制，交易人保護機制漸次獲得重視，例如：期貨業公會於2001年8月成立期貨交易糾紛調處委員會，負責調處交易人與期貨業者的交易爭端；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於2003年元旦開始施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保護中心）於2003年2月起正式運作，負責受理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的申訴與調處申請，並可為申請人提起團體訴訟或仲裁求償作業。然而，上述的紛爭解決機制，畢竟著重在事後的處理，至於交易前與交易當時，則有賴期貨交易人謹慎小心，及期貨商確實依據相關法規與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業務，才能確切維護期貨市場的正常運作。

但是近年來期貨市場仍然相繼發生重大違規案件，這些違規案件除造成交易人權益嚴重損害外，期貨商本身及其受僱人亦均遭受金管會依期貨交易法所處分，甚至期貨商被停止部分業務執行，或停止總分公司全部之營業。期貨商應如何建構完整之稽核體制，落實稽核作業以防止弊端發生，實有深入研究之必要。考量「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均排除兼營期貨商免適用該等守則規定<sup>2</sup>，故本文係針對專營期貨商提供建議。以下就近年來期貨業發生之重大違規案件及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以作為期貨商借鏡，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期貨商如何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建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期貨商如何建構完整之稽核體制，並落實稽核作業以防止弊端發生等方面做簡要的分析說明，最後並提出幾點建議事項，作為專營期貨商落實稽核作業，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執行，以防止弊端發生及減少交易糾紛之參考。

<sup>1</sup> 為配合期貨產業之開放，因應期貨業別、會員業務項目之增加，以及分布區域的擴大，台北市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於2004年6月21日升格改制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sup>2</sup> 兼營期貨商之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均回歸其本業相關規範辦理。